

债券代码：152339
债券代码：1980363
债券代码：166798
债券代码：166958

债券简称：19平原债
债券简称：19新乡平原债
债券简称：20平原02
债券简称：20平原04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资国企整合优化重组，实现国有资产全市统一调配，根据新乡市政府、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要求，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股东会决议，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将变更为由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财政厅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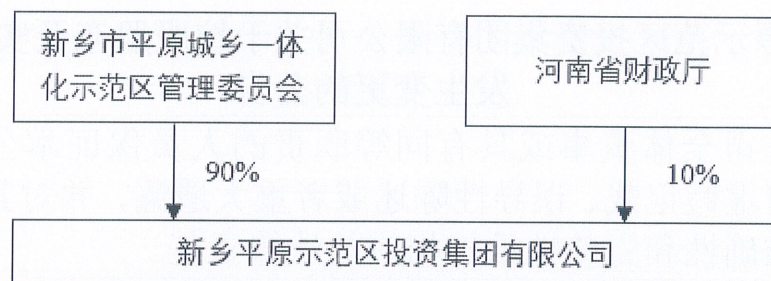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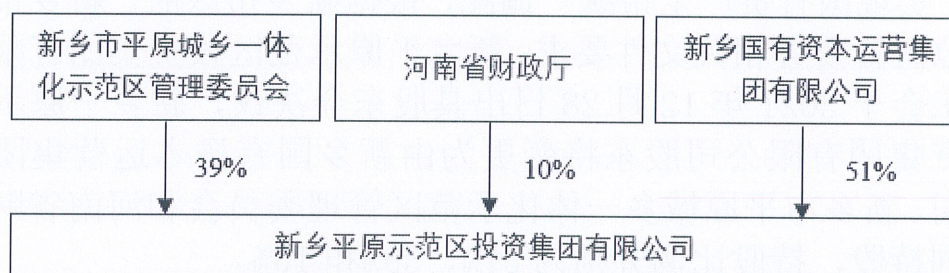
项目	变更前	变更为
公司股权关系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股90%；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股39%；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
控股股东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	新乡市财政局

项目	变更前	变更为
	员会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本次股权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本次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与使用。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在新乡市政府统筹安排下，为推动国资国企整合优化重组、实现国有资产全市统一调配而进行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况或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